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指數研究院」或
「中指院」 指 中國指數研究院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曾先生、弘陽服務集團(控股)、弘陽集團(控股)、弘陽國際及弘陽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華東」 | 指 | 覆蓋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生活信息科技」 指 南京弘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生活物業服務管理」 指 弘生活物業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生活置業顧問」 指 南京弘生活置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陽企業管理」 指 南京弘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陽集團」 指 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紅太陽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弘陽集團(控股)」 指 弘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釋 義

| | | |
|-------------|---|---|
| 「弘陽國際」 | 指 | 弘陽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明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 「國際會計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及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江蘇弘陽集團」 | 指 | 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曾素清女士(曾先生的胞姐)擁有90%及由陳思紅女士(曾先生的配偶)擁有10%，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3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編纂]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之外，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曾先生」 | 指 | 曾煥沙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為控股股東 |
| 「南京弘誠物業管理」 | 指 | 南京弘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京弘生活投資管理」 | 指 | 南京弘生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京弘陽物業管理」 | 指 | 南京弘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南京紅太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京紅太陽」 | 指 | 弘陽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南京紅太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弘陽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南京亞東物業管理」 指 南京亞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南京弘生活投資管理擁有51%及由南京亞東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49%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及其工作部門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釋 義

|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 指 | 根據國際衛生條例被釐定為(i)通過疾病的國際傳播構成對其他國家的公共衛生風險；及(ii)可能需要採取協調一致的國際應對措施的特殊事件 |
| 「紅太陽工業原料城」 | 指 | 江蘇紅太陽工業原料城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弘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紅太陽工業原料城集團」 | 指 | 紅太陽工業原料城及其附屬公司 |
| 「弘陽地產」 | 指 |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6) |
| 「弘陽地產集團」 | 指 | 弘陽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
|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 | 指 |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 「弘陽服務(香港)」 | 指 | 弘陽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弘陽服務投資」 | 指 | 弘陽服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

釋 義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華南」 | 指 | 涵蓋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及重慶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編纂]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長江經濟帶」 | 指 | 由上海市、四川省、雲南省、重慶市、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蘇省、江西省、浙江省及貴州省組成的中國經濟區 |
| 「長三角」 | 指 | 由中國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組成的三角洲地域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所述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的名稱均翻譯自各自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要求外，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在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照人民幣1.00元 = 1.103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轉換不應被視為人民幣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不是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